

# 贵州民族研究

3

1991

GUIZHONMINZUYANJIU

封面设计：杨世章



千！（黄平苗族）

彭礼福 摄

# 贵州民族研究

（季刊）

一九九一年第三期  
（总第四十七期）

主办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出版单位：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  
（贵阳市八角岩扁井巷16号）

出版日期：1991年7月20日

印刷：贵州新华印刷二厂

国内总发行：贵阳市邮局 代号：6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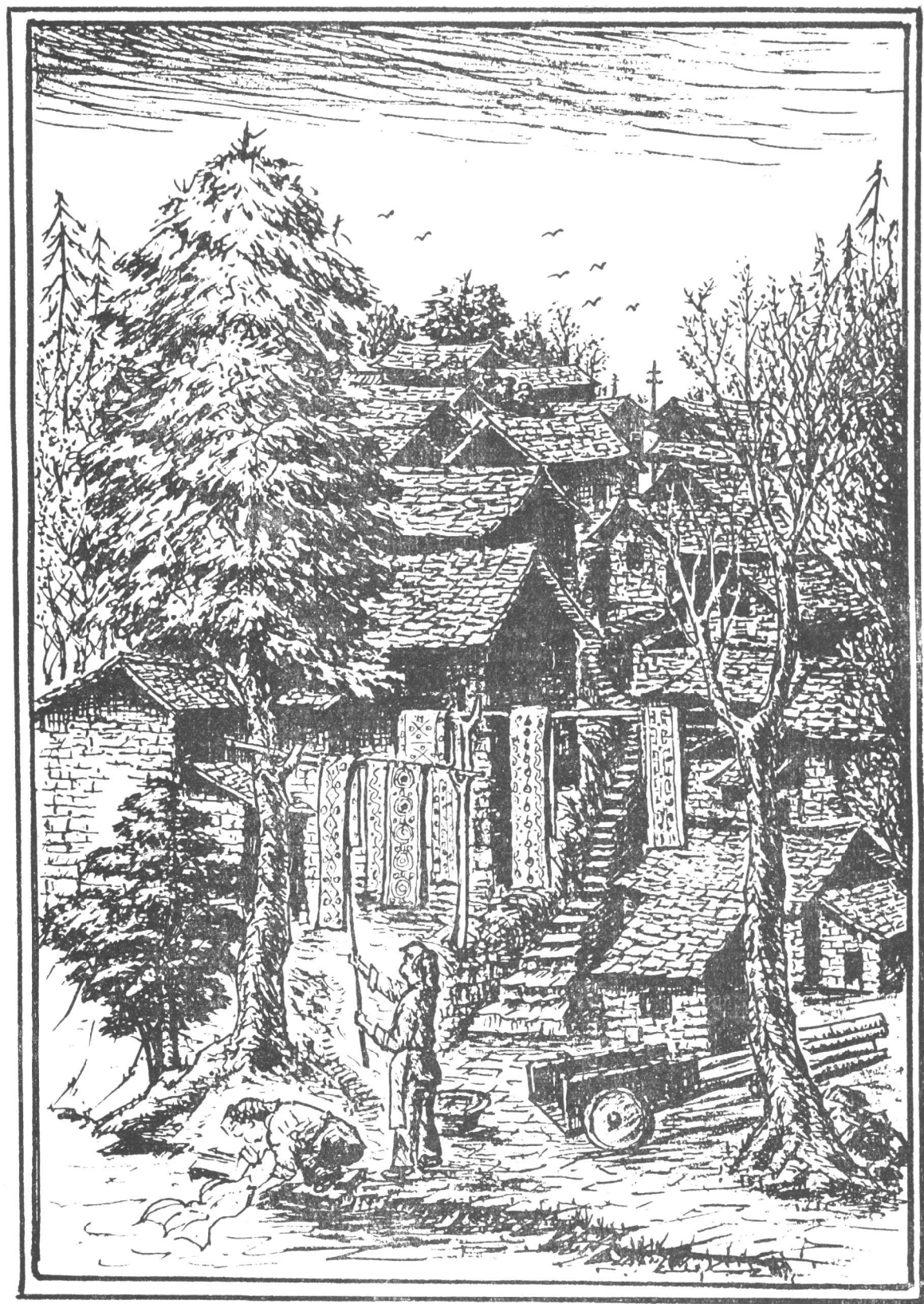
国内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国外发行代号：Q 946

国内统一刊号：CN 52—1001

国内定价：1.50元



蜡染之乡

杨师长画

# Ethnic Studies in Guizhou

—Journal of Guizho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Ethnic Studies (Quarterly)

No. 3, 1991

## Main Contents

- On Exercising the Autonomy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Culture in Ethnic Areas.....Tang Heliang (1)
-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Growing Point of Ethnic Economy  
in Guizhou.....Huang Baoqin (8)
- Pauper Extravagance: A Study of the Undesirable Customs of Consumption  
among Ethnic Groups in Impoverished Mountain Areas of  
Southern China.....Wang Jianguo (18)
- The Meadow Animal Husbandry in Mountain Areas of Guizhou: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Shi Xinrong, Lin Yong (31)
- The Ruins of Azha City Wall and The Bole Lineage of the Yi  
Nationality.....Yu Hongmo (36)
- The Yi People in Ancient History of the Anshun Prefecture of Guizhou  
and the Ancient Anzha Relics.....Li Pingfan (45)
- Ancient Luodian State and the Azha Relics.....Shi Jizhong (55)
- The Capital of the Luodian State and the Ruins of Azha City  
.....Cheng Tianjun (62)
- Some Aspects of Social History of the Sui People Viewed from Social  
Position of the Sui Women.....Yang Defang (76)
- Origi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usheng Dance of the Miao  
People.....Wu Tingjie, Xu Shiren (98)
- On Custume of the Bouyei Nationality  
.....Ma Qizhong, Wang Delong (105)
- New Breakthrough of the Dragon-boat Culture Studies: A Review of  
*Studies of the Dragon-boat Culture in China*.....Huang Shiri (121)
- A Perspective of History Periods Division of the Kam Opera  
.....Ma Jun (128)
-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the Miaos.....Cao Cuiyun, Ji Anlong (159)

## 目 录

|                                      |              |
|--------------------------------------|--------------|
| 论依法行使自治权,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            | 唐合亮 (1)      |
| 论贵州民族经济“成长点”的形成·····                 | 黄保勤 (8)      |
| 土家族社会的特征与武陵山区开发、治理、脱贫致富的再思考<br>····· | 伍 谔 (12)     |
| 贫困的奢侈——中国南方少数民族贫困山区消费陋习探微<br>·····   | 王建国 (18)     |
| 要重视现代大众传播媒介在民族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周国茂 (26)     |
| 贵州山区草地畜牧业现状及发展对策·····                | 石新荣 林 勇 (31) |
| 阿札城垣遗址和彝族播勒大革·····                   | 余宏模 (36)     |
| 贵州安顺古代彝族与安札古遗址·····                  | 李平凡 (45)     |
| 罗殿国与阿札遗址·····                        | 史继忠 (55)     |
| 罗殿国都邑与阿札城遗址·····                     | 陈天俊 (62)     |
| 从民族民间文化谈彝族谱牒家支·····                  | 王光荣 (70)     |
| 试从水族妇女的地位探索水族的社会历史·····              | 杨德芳 (76)     |
| 我国中南地区城市回族来源探讨·····                  | 黄运海 (84)     |
| “羁縻政策”论述·····                        | 龚 荫 (90)     |

#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主办

主 编：吴永清  
 执 编：杨世章

|                                   |                         |
|-----------------------------------|-------------------------|
| 苗族芦笙舞的起源及特点·····                  | 吴廷杰 许士仁 (98)            |
| 试论布依族服饰文化·····                    | 马启忠 王德龙 (105)           |
| 彝族宗教研究发凡·····                     | 王正贤 (113)               |
| 浅谈彝族火崇拜及其发展·····                  | 安文新 (119)               |
| 龙舟文化研究的新突破<br>——《中华龙舟文化研究》评介····· | 黄仕日 (121)               |
| 侗戏几个历史时期的划分之我见·····               | 马 军 (128)               |
| 思南苗族高台戏调查纪实·····                  | 田永红 刘朝生 秦朝智 (135)       |
| 黄平少数民族现代民间绘画综论·····               | 刘必强 (139)               |
| 谈谈发展民族教育的几个问题·····                | 王芳礼 (145)               |
| 瑶麓瑶族婚规碑管窥·····                    | 刘世彬 (149)               |
| 西方精神病医师应如何看待老挝苗族的宗教、医术和精神病患者····· | B.T.布里亚博士 著 黄 海 译 (153) |
| 略谈苗族的语言与文化·····                   | 曹翠云 姬安龙 (159)           |
| 苗文科普教育是发展民族经济一条重要途径·····          | 龙 杰 (165)               |
| 民族报副刊刍议·····                      | 余学军 (168)               |
| 书讯·····                           | (148)                   |

## 论依法行使自治权,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

唐 合 亮

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中国,我党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并结合具体的民族情况,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民族自治地方约占611万平方公里,设有5个自治区,31个自治州,113个自治县(旗)(1988年)。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绝大多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发展同全国先进地区相比,仍较缓慢,较为落后。为了彻底改变民族地区贫困落后面貌,加速经济文化的繁荣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特殊优惠的政策,赋予民族自治地方以特殊的自治权。这些政策以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条文和1984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集中体现。如何更好地运用自治权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现已成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地域辽阔,资源十分丰富。据统计,民族自治地方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3.7%,草场面积占全国草场总面积的89.6%,水力蕴藏量占52.3%,森林面积占50%以上,光能、风能也得天独厚,地下资源种类多,品位高、储量大,其中有些在全国占绝对优势。但是,这种资源优势并没有转化为经济优势,经济文化发展长期缓慢。1985年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总产值总共才800.96亿元,只占全国13269亿元的6%。在许多地方,生产力落后,经济效益差,资源利用率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滞缓,群众生活困难。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相当大。资源的富饶与经济文化的落后形成了明显的反差。民族地区的状况对全国的影响是重大的,决不能等闲视之。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就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所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问题。建国后,我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和剥削制度,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经过国家的大力帮助和自治区域内各族人民的努力,民族地区面貌已有不少的改观。但是,由于基础差,底子薄,与先进民族相比,民族间的差别还存在,经济文化上发展的不平衡状

态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存在。由于各民族的发展水平不一致，从而使其中较落后的民族在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平等权利方面客观上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成为民族间不满和摩擦的根源，形成各种矛盾和问题。我国民族地区大都地处边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边防的巩固，国家的安定，离不开民族问题的解决，离不开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持续地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如果没有占国土一半以上的民族地区的现代化，整个国家的现代化也将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使他们赶上或接近发达地区水平，消灭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民族得到共同的繁荣，乃是社会主义时期解决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所在，关系到国家统一和富强的重大事。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是由于我国的国情和民族特点决定的，这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作用是巨大的，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正确途径，是建设富裕、文明国家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是因为：

第一，“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份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sup>①</sup>很明显，“如果不保证每一个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具有比较大的特点以及具有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享受这种自治，那就不可能设想有现代的真正民主的国家。”<sup>②</sup>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行使相应的自治权去发展经济文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

第二，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和实质，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关心和照顾。只有保障了这个权利，其它方面的问题才能得到顺利的解决。它是民族地区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自治权的行使已经载入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中，并且有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具体实施的保证。

第三，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迥异，民族特点错综复杂，各民族自治地方情况千差万别，也需要各自治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宪法》的精神制定出具体政策、措施以指导当地的各项事业，使之得以顺利发展。

建国后，国家根据民族和地区特点，在民族地区逐步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经济、文化建设，民族地区有了较大的变化发展，各民族的共同性有了增加。但是，由于各民族、各地区具体情况不同，发展仍不平衡，经济文化结构上的差异仍然存在，并且这种差异性还将长期存在下去。

由于我国民族地区自然特点和社会状况的差异较大，中央制定统一的经济文化发展方针、政策和措施，是从全国一般的情况出发的，很难完全兼顾到各个不同民族的特殊情况，不一定完全适合每个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因此，要搞好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只有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使自治机关依法充分行使自治权，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因地制宜，采取灵活的经济文化发展措施才能见效。

第四，自治权的行使，能有效地调动自治区域内的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本地区地方性事务的积极性，有利于焕发蕴藏在他们身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精神，更加积极地支持和参与开发，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尽快地摆脱贫困落后面貌。

第五，建国几十年来的经验教训告诉人们，全国“一刀切”，照搬汉族地区的经验或某

一个民族地区的经验去指导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往往是事与愿违，带来的往往是对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不良影响，最终也损害到全国的利益，影响到民族关系，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和国家的稳定，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由此可见，各民族地区情况异常复杂，要使这些地区经济文化有大的发展，只有一切从实际出发，充分照顾到各民族各地区的特点制定措施才有卓效。

## 二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它有利于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

在自治权这个问题上，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从少到多，从不充分到较充分，从不完善到较完善的过程，从一个侧面表明了国家民主建设的发展过程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1949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仅在民族政策一章中提了组建公安部队、使用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自由四条。1954年的《宪法》又增加财政管理、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两条。1975年的《宪法》没有规定自治权的具体内容。1978年的《宪法》又恢复了两条自治权的规定。1982年的《宪法》在经济、财政管理、文教卫生等方面规定了七项自治权。1984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中，自治权则大大丰富和发展起来，自治权的规定占了自治法总条款66条中的26条，内容涉及各方面，其中规定的经济文化上的自治权相当广泛。

根据《宪法》的精神，《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权行使的主体，具有地方立法权，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为发展本地经济文化的基本法规。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这样，自治机关具有了很大自主权。

自治权中很重要的方面是自主管理和安排地方性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权利，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民族自治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各自的民族特点、地区特点，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生产方针、文化发展措施，促进经济文化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在经济方面，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政策、方针和计划，可以合理地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根据财力、物力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非经民族自治地方同意，上级国家机关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的自然资源，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采取特殊政策，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事业。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等等。这些规定，保证了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地搞活经济，加速经济的发展。在文化教育等方面，民族自治地方可以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民族文化事业，保持和发展民族优秀文化，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

生事业的建设规划。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决定本地的教育规划、学校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学校。这些规定，有利于各民族发挥自己文化上的特点和特长，改变落后面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形成了丰富多姿、各具特色的文化形态，其中的优秀文化成为祖国文化的瑰宝，为世瞩目。深入发掘、保存和发展这些优秀文化，体现了国家对民族文化的关怀和重视，是民族自治地方义不容辞的责任。

### 三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发展经济文化，给予了很高和极为充分的法律保障。但是，如何更好地运用这些神圣的权利，以促进经济文化的更快的发展，仍然需要各自治地方不断地摸索和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民族自治地方增强行使自治权的意识，明确自治权的实质和含义，这是较好行使自治权的一个必要前提。这里既要防止片面理解为脱离国家统一领导的完全“自治”，也要注意克服束手束脚现象，在某些政策、措施制定上应充分为发挥自治机关自治权作用。因而，理解自治权的内容和精髓十分必要。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定权限，自主管理本地区各民族内部事务的一种特殊权利。必须认识到，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在中央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民族自治，而不是离开祖国、离开中央政府统一领导的“独立”单位。我国各级自治机关是具有两重性的政权，首先它是一般性的地方国家机关，行使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然后才是行使特殊的自主、自治权的机构，处理本地区、本民族的内部事务。在政治上必须与全国其它地方政权机关一样，接受和服从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各民族地区的自治机关对于国家统一的政策、法律，和上级国家机关的指示、决定，必须在充分地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基础上加以贯彻执行，不能借口“特殊”、“民族化”、“自主权”而拒不执行。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必须严格限定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自治权的行使必须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发展经济文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精神；同时，对于自治区域内的汉族人民也不可忽视。在各民族自治区域内，各少数民族之间和汉族之间畛域难分，经济、文化相互交融、相互影响，形成了十分密切的关系。各民族都应意识到，不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都是自治地方的主人，应该彼此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和睦共处，共同发展；不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还是汉族聚居区，都是自治地方不可分割的部分，都享有法定的自治权，具体行使自治权的机构是体现本地区各族人民利益的自治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各族人民都是自治权的受益者和行使者，发展本地区经济文化是各族人民共同的责无旁贷的责任和权利。绝不能认为自治地方只是自治民族才能行使自治权。这样认识，不利于本地方的民族团结，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利于各民族致力于改变本地区经济文化的落后状况。尤其在一些汉族人口占多数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不注意团结大多数人，得不到多数人的理解、关心和支持，自治权的行使也将难以有效进行。所以，民族自治区域内的各族人民都要为自治权的充分行使尽心尽力，以加速自治地

方经济、文化的发展。

施行《民族区域自治法》至今已逾数年。按说，民族自治地方既有中央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又有法律赋予的自治权，在政策上应该比内地汉族地区更宽、更活，经济、文化发展速度更快才符合常理。然而，在不少地方却活力不够，收效不大，经济、文化发展与先进地区相比的差距越来越大，这不能不令人深思。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固然很多，但与自治地方不能很好地行使自治权，自治权意识淡薄，没有调动各族人民行使自治权的自觉性也是有一定关系的。

自治机关深刻了解自治地方的基本特点，是运用好自治权发展经济、文化的关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了自治机关拥有许多自治权。要用好自治权，自治机关离不开对自身情况的深刻了解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由于各民族、各地区的社会历史条件、自然环境、经济文化特点差异很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既有共同性，又具有明显的特殊性，不能象过去那样完全照搬执行于汉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模式，而必须随时掌握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有的放矢地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灵活、科学地进行。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采取了从实际出发，和民族自治地方按照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的自主权精神，结合内蒙古实际情况，克服过去生产指导上左的“以粮为纲”的影响，对自治区做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实事求是地提出了“以牧为主，林牧农结合，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经济建设方针，得到中央批准执行后，极大地促进了内蒙古经济的发展。又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碧江县，自然环境为高山峡谷地带，热量充沛，宜于多种经营，但过去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毁林开荒，违反了自然规律，造成水土大量流失，生态失衡，粮食不增，群众生活依然贫困的景况。后来自治机关总结了这些教训，结合本县特点，确定“以林为主，林粮牧药全面发展”的方针，使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带动了文化教育的进步，各族人民生活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如何正确恰当地运用好自治权以促进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这对自治机关尤其是领导决策者提出了严峻的要求。这不仅需要他们能够深刻领会和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同时也要学会运用自治权，把原则性和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把握住方方面面的情况，成为执行包括自治权在内的国家方针、政策的行家里手，不断提高自身的领导素质。

民族自治地方要善于运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维护民族地区的利益。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在技术改造审批权，外汇留成等，敢于坚持原则用权，扩大了经济的自主权，增加了财政收入。另外，他们敢于维护当地经济利益。州办的集体性质企业延吉烟厂每年上交利税占全州财政收入的1/3，是州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1985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多次想把烟厂上划。延边坚持《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三条“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的规定，最后经过力争和多方协商，现该厂仍属延边。这是运用自治权促进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典型例子。

民族自治地方要积极主动地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和领导。在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各种问题层出不穷，自治机关应该在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法律的原则下，充分发挥主动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新办法，主动和上级国家机关充分协商解决。《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

的一项重要自治权，就是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决议、命令、指示，如有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自治机关要善于利用这些权利，并经常向上级国家机关积极反映情况，使上级国家机关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自治地方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要。

同时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在允许范围内制定，拓展一些自治政策和措施，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加以合理地变化和调整，不断使经济、文化朝着更为科学、健康的轨道上发展。

国家在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一贯坚持国家帮助和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由于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基础较差，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都很缺乏，单靠自身的力量，要达到快速发展，是难以办到的，为此，必须有国家的帮助。建国后，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是有目共睹的，所取得的成效也是巨大的。随着国家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这种支持和帮助也将会越来越多，对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也将会越来越大。

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让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主要是为了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为了让自治区域内的各族人民“用自己的脚走路”，以主人翁的态度，发扬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去发展当地的经济、文化事业，国家的支持帮助也只有通过内因即自治区域内各族人民的积极配合才能获得更大的成效。现在不少民族自治地方，存在着程度不等的一切靠上的依赖思想，这与设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它无助于彻底改变民族地区贫困落后的面貌。因此，必须彻底克服一切等、靠、要的消极依赖思想，充分发挥自治权的作用，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去逐步改变贫困落后面貌，赶上先进地区和先进民族的发展水平，达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这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

#### 四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几年来，已取得了不少成绩，对于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作用是显著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自治权的行使还需要更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需要得到多方的协同、取得相应的保障，才能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把自治权予以规范化、法律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又使自治权进一步具体化。从这个意义上讲，自治权已有了立法保障，但是，还必须有相应的社会保护和监督机制，否则，自治权也将流于空泛。

第一，提高全国各族、各界人士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发展经济文化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依法充分行使自治权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是民族地区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需要，是巩固祖国安定、统一的需要。因此，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自治权是受到有关法律保护的，它绝不仅仅只是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的事，而是全国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的。必须提到相当的高度来认识才行。这样，自治权才会得到应有的尊重、关心、支持和维护，得到充分有效的行使。

第二，国家机关必须保法办事，切实保障自治权的实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自治地方的特点

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都是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国家机关,它的各项工作,尤其是经济文化建设事业,都是在其上级国家机关的直接领导和统一计划下进行。上级国家机关要经常、及时、准确地掌握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以《宪法》和《区域自治法》精神帮助和指导民族自治机关更好地行使自治权,发展本地区经济文化,尊重和保护自治机关依法采取的、符合实际的发展经济文化的政策、措施。对自治机关能否正常和正确地行使自治权进行必要的、经常性的监督。上级国家机关在制订方针、政策、指示时,要充分考虑到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情况,尽可能做到适合无误,若发现有与国家有关法律相违背的现象,要能自觉地及时加以改进。

第三,必须充分意识到,自治机关是行使自治权的主体,在制定经济、文化发展措施时,“用好、用活、用够”自治权,随时进行自身的检查和督促。如,国家赋予的自治权行使了没有?存在问题解决得如何?在哪些方面需要更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等等。对有损于自治权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只要是符合区域自治政策,有利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的办法、措施,都要积极采取,要敢于突破和创新。这样,国家赋予的权利通过自身的努力才能见效;否则,再好的法律规定也只能是一纸空文,起不到应有作用。

第四,必须把各方面,如各级党委和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群众性的检查监督等结合起来,形成全社会各界对自治权的关心和重视,使立法保障和检查监督保障相配套,形成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良好社会环境。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使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发展本地经济、文化的自治权能够充分、正确地行使,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加速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需要常抓不懈,需要消除各种思想障碍,既要防止和克服不顾国家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的错误倾向,又要防止忽视和不尊重自治机关自治权的错误倾向。只有这样,才能在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有力地改变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落后面貌,使之跻身于先进地区的行列。

注:①《列宁全集》第20卷p.29

②《列宁全集》第19卷p.502

作者单位: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责任编辑:程昭鑫)

---

(上接11页) 商长期成片开发和综合经营等等,这些都可以吸引外资。但是,外来资本必定是按照商业利润最大化原则行事的,他们哪里能赚钱便到那里去。民族地区要使创办的企业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以形成“成长点”,应在一开始就向民族居民输入“接管思想”。因此,在设定的“成长点”上,创办企业要和创办教育同步进行。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一开始就要和培训人才结合起来。地方政府要把举办和企业生产相近的专业技术学校、企业管理学校视为己任,就地招工,就地招生,就地培训,造成一批土生土长的企业家,为将来“接管”外资企业作准备。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学院干部部

(责任编辑:程昭鑫)

## 论贵州民族经济“成长点”的形成

黄保勤

### 一、经济“成长点”的形成是西方脱贫致富的经济“通道”。

西方资本主义存在已有350年历史。现在回过头来,从世界经济发 展的时序进程看,在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最初总是首先在一个点上出现,这个点成为经济发展的“成长点”。这个“点”的扩大后逐步形成一个中心,再由这个中心向四周扩展出去,推动四周经济的发展,从而形成一个经济“成长圈”。一般说来,企业利润高平低不仅取决于该企业销售总额和所费成本之间差额的大小,而且取决于该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的影响。如果许多企业都相对集中在一个“成长点”中心之内,各个企业之间互为市场所产生出的巨大的外部经济效益,必然会转化为每个企业的内部经济效益。如原材料和边角废料、余料的充分利用,运输费的节省,基础服务设施(道路、码头、管道、机场、输电网、仓库、邮电通讯和科研、教学、文化、卫生等设施)的共享用,技术人才的相互流动,经济信息的交流和相互换取等等,每个企业都可以在“成长点”内享受到这些外部效益的好处。

经济发展在一个地区形成了“成长点”,它必然会对四周产生出“回浪效应”和“扩散效应”。“回浪效应”是指相对落后的地区的资金和人才流向利润率高、工资报酬率高的“成长点”,经过一个时期,扩大了“成长点”的生产规模,“成长点”可以无代价地利用落后地区花了大量资金培养出的人才,并使之创造出巨额财富。然后,“成长点”利用价廉物美的商品进行商业扩张而产生对落后地区的再次回浪冲击,再次卷走落后地区的人才和货币财富。通常讲人往高处走,水向低处流,资本利润率规律和工资报酬率规律决定着资本和人才也必然要向资本利润率高、工资报酬率也高的“成长点”流动和转移,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时也是西方自然经济被瓦解的必然过程。

在“回浪效应”影响之后,“成长点”还会产生“扩散效应”。即“成长点”通过技术扩散、污染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转移,促使“成长点”四周工商企业的发展。通过“成长点”中心的规模扩大和迁移人口的成倍增加,而产生对周围的农产品和矿产品的与日聚增的需求,也会促使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这就是“回浪效应”向“扩散效应”的转化。

在欧洲,经济“成长点”最初产生于17世纪以前落后的国家政府控制的一些薄弱环节,即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北海和波罗的海的汉萨以及荷兰的一些“自治城市”。后来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伴随着工业革命展开,西方经济“成长点”转移到英国伦敦,并扩散到莱茵河两岸。西方国家由于实行自由竞争原则和二元机制,经济“成长点”如同“星

火爆原”之势，通过“回浪效应”和“扩散效应”的强制性作用，逐步发展和形成经济“成长圈”，把整个世界卷入了一个共同市场，最终跳出了“恶性贫困循环”的“人口陷阱”，脱贫致富，实现了经济“起飞”。

## 二、贵州民族地区摆脱贫困的关键仍是经济“成长点”的形成

中国是第三世界，贵州是中国国内的“第三世界”，然而贵州民族地区又是全省最贫困的地区。从人均工农业产值、人均国民收入为主要指标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贵州民族地区的贫困和落后。

### (1) 人均工农业产值(元)

| 地 区 \ 年 度 | 1949年 | 1957年 | 1980年 | 1985年 | 1989年  |
|-----------|-------|-------|-------|-------|--------|
| 全国        | 86.29 | 192.1 | 762.6 | 1164  | 141234 |
| 贵州        | 107.7 | 169.9 | 305.4 | 623.1 | 923.1  |
| 贵州民族地区    | 88.73 | 155.9 | 209.9 | 326.3 | 386    |

### (2) 人均国民收入(元)

| 地 区 \ 年 度 | 1949  | 1957  | 1980   | 1985  | 1989    |
|-----------|-------|-------|--------|-------|---------|
| 全国        | 66.2  | 140.5 | 376    | 656   | 1171.17 |
| 贵州        | 57.62 | 86.55 | 189.51 | 365.4 | 627.2   |
| 贵州民族地区    | 66.55 | 116.9 | 130.21 | 289.3 | 470.5   |

### (3) 人均占有粮食(斤)

| 地 区 \ 年 度 | 1949   | 1957   | 1980  | 1985  | 1989  |
|-----------|--------|--------|-------|-------|-------|
| 全国        | 419.25 | 603.8  | 653   | 725.3 | 734.1 |
| 贵州        | 418.9  | 647.4  | 467   | 403   | 446.5 |
| 贵州民族地区    | 439    | 650.44 | 529.7 | 435   | 451.8 |

### (4) 人均财政收入(元)

| 地 区 \ 年 度 | 1949  | 1957   | 1980   | 1985   | 1989   |
|-----------|-------|--------|--------|--------|--------|
| 全国        | 12.07 | 140.55 | 109.94 | 173.55 | 262.99 |
| 贵州        | 1.87  | 13.06  | 21.77  | 49.15  | 91.1   |
| 贵州民族地区    | 2.93  | 9.14   | 12.34  | 24.06  | 41.86  |

注:资料来源:(1)《中国经济年鉴》1982—1989

(2)《贵州年鉴》1983—1990

(3)《贵州省自治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其次,从横向进行比较,民族地区和全省、全国的差距是四十年来逐步拉大的。四十年来,贵州民族自治地方不但不能摆脱贫困,有的地方反而加大了贫困面。1989年和1949年相比较,民族地区和全省在人均工农业产值和人均国民收入量上的差距,40年中分别拉大2.68倍和1倍,和全国分别拉大了3.5倍和2.88倍。

40年来未能摆脱贫困,其中一个主要的经济原因,是与民族地区的总量投资少和投资分散化有直接联系的。据统计,1950—1985年35年间,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为179073万元,这179073万元的资金分别经过35年时间,要基本上平均分摊到49个县(市)和784个区、2736个乡镇,平均每个乡以上单位只能分到的资金还不到1.5万元,如果扣除非生产性投资和资金的层层流失,实际上真正用在每个基层单位的生产性投资一年还不到4000元,专业人才也是按照上山下乡的“退火”原则进行平均分配。由于民族地区的人才和资金分配的高度分散化,几十年来,东铺一个点,西建一个房,广撒胡椒面,小打小闹,拼拼凑凑,既形不成规模经营,又收不回投资。乡镇企业的几起几落也是如此,除政策因素外,企业规模很小,孤立无援,没有“生长点”,一根独芽,经不起风吹雨打也是重要原因。因此,终归于失败。难怪人们称民族地区农村办企业是“不坐胎”,办一个“流产”一个,按照经济“成长点”的理论这是不难理解的,但是长期困惑在小块土地上人们总免不了要苦苦去摸索。事实上,既使是从发达地区迁入到民族地区的“上天入地”军工企业,一搞“山、散、洞”的配置,也同样变成了“吃救济”的“孤岛经济”,最后,还得耗巨资搬迁。这是因为人才和资金在分散状态下,其作用是不能发挥的。如同冬天里的一盆炭火,“聚之而旺,散而凉之”。但是如果把许多的人才和资金集中在一个点上,形成一系列的连锁式的企业,构成企业之间的互为市场的经济环境,其资金的增殖率和增殖后产生的“滚雪球效应”以及人才资本的累计性增殖将是极其显著的。

认真总结40年之教训,我省民族地区40年来未能摆脱贫困,而且在“恶性贫困循环”的“人口陷阱”中越陷越深的经济上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民族地区未能形成不同层次的经济“成长点”。

### 三、循着经济“成长点”形成的理论,研究民族自治地方的投资与开发问题

遵循着经济“成长点”形成的理论,探索贵州民族地区的投资与开发,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层次。贵州民族经济的“成长点”可以分解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的形成是以贵阳为中心的经济成长点。第二层次形成地级或州级的经济“成长点”。第三层次,形成县级的经济“成长点”由于受资源的约束和财力的约束一个县只能搞一个“点”,不能同时搞几个点。试图搞几个点,“几路分兵”,既与“成长点”理论,马克思所强调的“生产集中”和“资本集本”的理论相背离,又和现实相抵触。

(2)选点。西方经济“成长点”最初是自然形成的,但所经历的时间是漫长的。我省民族地区要把几十年乃至数百年造成的差距浓缩在十几年或几十年中去完成,可以仿效日本和“四小龙”的经验,实行经济运行二元机制,并且运用好行政力量去促使经济“成长点”

的形成。这个经济“成长点”一开始可以是主观设定的。但主观设定的点必须符合民族地区的客观实际。就贵州实际而论，按照“帕累托最优化”原则，以贵阳为中心并能向四周辐射的应是资源型的经济成长点，从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少数民族散居地区实际出发，经济成长点的形成，可以称为贵州经济的“三大革命”。第一，黔东南州的主要优势是木材和药材等生物资源，可以通过“绿色革命”，建立林木基地和以五倍子、杜仲为主的药材生产基地，发展以生物化工为导向的连锁性企业，形成黔东南的“绿色经济”成长点”。第二，黔南州地下矿产资源丰富，磷矿不仅品位高，而且储量大，富矿占全国半数以上，开阳(安顺)瓮安、福泉三县集中在一个点上，黔南州可以实行跨地区联合，利用国家对瓮福磷矿重点投资开发的机会，通过“黄色革命”，逐步建立起一个以磷化工为导向的连锁性产业体系，形成“黄色经济成长点”。第三，地处黔西部的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市，虽然贫困面大，但西部地下资源丰富，其中，煤炭储量仅六盘水煤田和织(金)、纳(雍)煤田就占全省总储量的73.7%，西部地区县县有煤，实为江南煤海；此外，西部还有丰富的磷矿，织金一县储量占全省的60.3%，为含有重稀土的巨大型磷矿，可以综合开发利用，西部硫铁矿也居全省之首位，毕节地区可以设定以织(金)纳(雍)为中心通过“黑色革命”和“黄色革命”，建立一个有水电相匹配，以煤化工、磷化工、硫化工为导向的产业体系，形成一个可以辐射六盘水、黔西南的混色的经济成长点。

(3)、投资、民族地区包括黔西部要形成各具特色的经济“成长点”，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前提条件。预计贵州省在“八五”和“九五”十年期间，国家财政拨款和投资可完成800亿元左右，建议地方政府在设定本地区经济“成长点”之后，应力争将三分之二的资金投向这些“点”，集中绝对优势兵力打歼灭战。自治地方政府和毕节生态实验地区要学会积极向中央各部要钱，变等米下锅为找米下锅，要学习东部沿海搞“项目库”的办法，利用我省民族地区拥有的“垄断地租”(特有的水力资源和矿产资源)的优势和国家向西部民族地区的政策倾斜的时机，组织专家、学者，调查研究，论证和评估一批能说服人的，预期经济效益高的大、中型项目，积极争取到中央政府各部门的投资。

(4)引资。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已形成。但是各个投资主体的投资动机和遵循的原则是不同的。中央政府投资遵循的是宏观社会效益原则。地方政府遵循的是本地区社会效益原则，外资和企业投资遵循的是商业利润最大化的原则，个人投资动机较复杂，但无非亦是商业利润最大化原则；并伴以人道主义原则。民族地区对不同的投资主体，应该采取差别政策和灵活做法，积极地、千方百计地为设定的“成长点”引进项目、引进资金。

(5)环境。要形成民族经济“成长点”，民族地区不仅要改变环境，[即改善交通运输条件、邮电通讯条件、能源电力条件和改进城市各种服务设施，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创造一个良好的软环境，即有良好的合作态度，优惠的引资政策，具体的财产法律保障，以及相对稳定的具有政策连续性的政府职能机构，以便最大限度地避免非经济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6)“接管”。民族地区在贫困状态下建设经济“成长点”，如果法律健全、措施得当、政府领导人开明，引进外来资金办企业是完全可能的。比如通过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建立某些特区，或者按照国际商业惯例，将土地成片出租给外商，让外 (下转7页)